

# 中共临沂市纪委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临港纪发〔2019〕21号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纪工委 关于 2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通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党组织：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将近期查处的 2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通报如下：

一、坪上镇幸福峪村党支部书记高为国在扶贫项目收益分配过程中优亲厚友问题。2015 年至 2016 年，高为国先后两次未召开村集体会议对扶贫户进行民主评议，将其父亲确定为扶贫项目收益人，违规将扶贫项目收益共计 6000 元分配给父亲高述起。坪上镇党委给予高为国党内警告处分，并收缴违纪所得。

二、团林镇东沙沟村党支部委员、大刘沙沟自然村负责人刘传胜违规分配低保金问题。2012 年至 2015 年，刘传胜累计多次违规向大刘沙沟村 69 户低保户收回已发放的低保金共计 18700 元，

在未经村集体会议研究或民主推荐的情况下，违规将该款项分配给其他困难户。区纪工委给予刘传胜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 2 起典型案例，有违规决策的问题，也有优亲厚友的问题，这些典型案例反映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仍然易发多发，而且手段多样，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基层群众利益，破坏党和政府形象，侵蚀党的执政根基。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从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守住纪律底线。

当前脱贫攻坚已经进入总决战，抓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是巩固已有成果、更好落实扶贫政策的重要保障。各级党组织要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将发挥好监督作用，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履行好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督促扶贫等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监管职能，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查处和纠正贯彻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等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问题，以作风攻坚促脱贫攻坚，确保党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纪工委

2019 年 8 月 12 日